

证券代码:300609 证券简称:汇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招股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上市保荐书》、《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披露文件。

1. 截至目前,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纳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俊先生,根据相关协议安排,股份协议转让及向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泽先生。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免于发出收购要约;(2)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3)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如需);(5)相关法律法规定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张宏俊先生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关联股东对对此项将回避表决。

4.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9日,张宏俊与江泽星先生控制的上海金石一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金石一号”),上海宝金石一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金石一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并与江泽星先生签订了附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上述股份协议签订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由张宏俊先生变更为江泽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三、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姓名 江泽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3211985\*\*\*\*\* 居住证明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任职单位 深圳市金石三维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职务 董事长、经理

三、附件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5月9日,公司已与江泽星先生签署了《附件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标的及认购金额、方式、新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限,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协议的生效及终止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四、所涉诉讼及仲裁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2)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3)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如需);

(5)相关法律法规定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09 证券简称:汇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5月9日,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交易预案不构成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分析和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预案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09 证券简称:汇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 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目前,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纳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俊先生(以下简称“甲方”),根据相关协议安排,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及向公司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泽星先生。

2.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并在中国证监会登记备案,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免于发出收购要约;(2)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3)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如需);(5)相关法律法规定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 本次变更控制权事项不涉及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控制权涉及的任何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金石一号担任金石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系金石一号的实际控制人。

江泽星担任金石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系金石一号的第一大股东。

金石一号担任金石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系金石一号的普通合伙人。

金石一号担任金石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系金石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一号担任金石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系金石一号的普通合伙人。

金石一号担任金石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系金石一号的普通合伙人。